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2023 年 3 月修订）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投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如无特指或特别注明，本协议所称“业务规则”包括监管部门、登记结算机构、北交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的业务规则）等，请投资者在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交易之前，认真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所有条款，并重点关注已加粗提示的内容。

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北交所上市股票及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全部风险，除了本风险揭示书所提示的风险之外，投资者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及挂牌公司股票交易还存在其他风险。投资者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在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及挂牌公司股票交易前，投资者应当了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重要提示

1、北交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在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以及挂

牌公司股票交易之前，请您务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文件。

2、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企业多处于成长期，规模可能偏小，往往具有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客户集中度高、应对外部冲击能力较弱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3、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为挂牌公司提供股票交易服务，作为全新的市场，相关制度规则还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请您务必密切关注该系统及相关制度和规则的调整。

4、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是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交易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股东人数可以超过200人。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5、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与上市公司不同。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促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但对披露

内容不进行实质性审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其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6、北交所上市股票及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投资者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本公司仅为投资者提供代理北交所上市股票以及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服务,对投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设置基础层和创新层,符合不同条件的挂牌公司分别纳入不同市场层级管理。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共三类: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四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具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和二类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可以参与北交所股票交易;具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四类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可以参与北交所定向发行优先股转让。

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投资者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且未向本公司申请获得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的,其只能继续持有或委托本公司卖出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如经申请获得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的,其可以委托本公司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但仍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1) 投资者为挂牌公司挂牌时的股东或通过定向发行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股东等,但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

(2) 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而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

8、各市场层级实行不同的发行融资制度、不同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监督管理要求；实行差异化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股票交易方式、涨跌幅限制、单笔申报数量、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以及市价委托保护限价等不同的交易规则；分别揭示证券交易行情、展示信息披露文件。请投资者关注由于各市场层级不同导致的不同监督管理要求、不同交易规则等相关事项。

9、股票在基础层挂牌交易的挂牌公司与股票在创新层挂牌交易的挂牌公司相比较，一般存在公司规模较小、经营业绩不够稳定、公司治理能力较差等特点。在参与挂牌公司基础层股票投资之前，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在创新层挂牌交易的挂牌公司与北交所上市公司相比较，一般存在市值规模较小、持续盈利能力较差、公司治理能力不规范等特点。在参与挂牌公司创新层股票投资之前，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将视不同情形，定期或即时将挂牌公司股票调出创新层，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投资的，应特别关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层级调整公示信息。

10、本公司仅为投资者提供北交所上市股票及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服务，并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等进行实质性审核。股票价格可能因公司亏损等原因造成巨大波动，公司也可能因破产而导致股票被终止交易，对此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予以特别关注。

11、垫资开户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及挂牌公司股票交易将违反监管规定，面临违规风险，可能引起监管关注并被采取监管措施；且此种投资行为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可能给投资者带来较大损失。如投资者存在垫资行为的，本公司有权拒绝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拒绝接受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或限制其交易权限，由此导致的相关风险、监管措施、全部责任及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北交所设置四套上市标准，其中允许未盈利企业上市。因此可能存在企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以及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况。

13、北交所新股发行价格、发行时点、发行规模、发行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新股发行可以采用定价、询价、竞价三种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采用询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限定为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条件并已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网下投资者，不符合规定条件、未注册的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北交所上市企业多聚焦行业细分领域，业绩受外部环境影响大，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无法满足招股文件所选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投资者应关注北交所股票网上发行、回拨比例、申购单位、

配售规则、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股票发行承销制度安排，在申购环节充分知悉相关风险。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投资者应关注北交所股票限售及减持的相关制度安排，充分知悉相关投资风险。

14、北交所股票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北交所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财务类、规范类及重大违法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且首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北交所退市制度及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北交所股票退市相关风险，及时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获取相关信息。

15、北交所允许上市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出现北交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16、北交所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

为30%，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17、投资者应关注北交所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基本交易规则，避免产生无效申报。

18、北交所股票交易具有盘中临时停牌情形，设有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投资者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19、高龄投资者的特别风险提示：如您为高龄投资者，尤其是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投资者，本公司郑重建议您慎重考虑是否要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若您坚持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请务必在开户前全面了解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和本公司的业务规则，对自身的身心承受能力、资金承受能力、风险承受能力及控制能力等做出全面、客观、审慎地判断。您应阅知并完全理解所签署的协议和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承诺不以高龄、未充分认知协议内容、交易规则及其风险或者严重影响家庭生活为由拒绝承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结果和责任。

20、北交所证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结果和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由相关部门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二、风险揭示

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及挂牌公司股票交易，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1、**宏观风险：**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周边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会引起股票价格的波动。

2、**政策风险：**北交所及挂牌公司股票交易作为提供股票交易服务的探索性、试验性的工作，有关政策、法规和规则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由此可能会引起股票价格的波动。

3、**公司风险：**部分北交所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部分公司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4、**流动性风险：**与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相比，北交所公司以及挂牌公司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5、**信息披露风险：**北交所上市公司以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与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存在差异，除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外，投资者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6、**市场层级调整的风险：**全国股转公司制定差异化的各层级进入和调整条件，各层级挂牌公司股票的交易规则存在较大差异。全国股转公司据此调整挂牌公司所属市场层级，实行定期和即时调整机制。此外，挂牌公司也可通过自主申请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变更股票交易方式。投资者务必密切关注相关股票所属层级的调整所导致的交易规则、交易方式等相关事项的变更。

7、信息技术风险：由于交易撮合及行情揭示是通过计算机系统来实现的，可能由于设备故障、网络黑客攻击或计算机病毒等，造成交易系统故障；若您选择银证转账方式存取资金时，则有可能因为通讯系统或银行交易系统的原因，使您的划款指令不能及时被执行；若您选择互联网交易方式时，可能会由于网络条件的限制，使得您的委托指令、揭示价格或其他提示信息出现延迟、停顿、中断或错漏等情况。

8、不可抗力因素风险：诸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北交所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瘫痪；证券营业部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北交所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

9、股票退市/被摘牌的风险：北交所上市公司触及规定的退市情形的，北交所可能对该公司股票启动退市程序；挂牌公司股票不再具备挂牌条件的，全国股转公司可能终止其挂牌交易，或予以摘牌。因股票退市/被摘牌造成的风险及可能导致的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交易异常情况的风险：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及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正常进行的，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决定单独或同时采取取消交易、暂缓进入清算交收程序、停牌或临时停市等措施。由于交易异常情况及因此采取必要措施造成的风险及可能导致的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交易系统被非法侵入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交易，北交所及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采取适当措施或认定无效。对显失公平的交易，经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可以采取适当措施。

12、因投资者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严重破坏证券市场正常运行的交易，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有权宣布取消交易，由此造成的风险及可能导致的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投资者存在异常交易、垫资开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公司有权对投资者予以警示，有权拒绝接受委托指令及/或终止提供服务。

投资者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异常交易行为引起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机关、交易所、登记机构及其他自律组织关注，被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的，本公司有权执行相应的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口头警示、要求投资者提交书面承诺、出具警示函、暂停证券账户交易、限制证券账户交易、投资者对此表示充分理解并确认予以配合。由此造成的风险及可能导致的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投资者发生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投资者的交易行为被监管问询、受到监管调查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监管要求的，或者存在本风险揭示书、《国泰君安证券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证券交易开户协议书（为避免疑义，“证券交易开户协议书”系指投资者与本公司双方已签

署并生效的、使用“证券交易开户协议书”、“证券开户协议书”、“开户协议书”、“证券交易开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协议”或类似协议名称、用于规范双方之间账户开立及证券交易委托代理等相关事宜的协议文本。如投资者存在不同时期分别适用的开户协议文本，则以双方最后签署并生效的协议版本作为证券交易开户协议书)、买卖挂牌公司股票委托代理协议等投资者签署文件中约定的限制、暂停或取消投资者交易权限的情形，本公司有权单方面做出限制、暂停或取消投资者北交所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决定，投资者对此予以完全的理解和接受，由此造成的风险及可能导致的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本公司评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出具适当性匹配意见系基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作出；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合法或无效，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的风险。投资者存在前述情形的，本公司有权拒绝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拒绝接受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或限制其交易权限，由此导致的相关风险、责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因投资者自身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本公司对投资者作出的投资者类别划分、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时，应主动告知本公司，以便本公司作出调整。若投资者未能及时有效告知本公司，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因投资者未及时有效

告知本公司而产生的相应风险、责任、损失等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投资者如为专业投资者，则存在无法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获得与普通投资者相同的特别保护措施的风险。

16、投资者信息或股票交易等相关业务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有权主动调整投资者的分类、股票交易等相关业务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相应调整投资者的交易权限。本公司作出主动调整的，投资者参与买卖北交所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股票业务的资格和权限可能受到影响，投资者对此予以完全的理解和接受，由此造成的风险及可能导致的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7、因投资者自身状况改变而导致的风险：投资者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以及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必须符合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则等禁止或限制从事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同时，本公司可能制定比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监管要求更为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和业务规则。投资者承诺遵守本公司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规则。如投资者不再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监管要求、本公司管理制度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发生变化导致与北交所或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交易权限的适当性要求未能完全匹配的），将可能面临交易权限被限制、暂停或取消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北交所上市股票及挂牌公司股票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您在参与此项业务前，请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投资者在参与股票交易前，应认真阅读交易相关规则、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等文件，了解和掌握股票交易所特有的规则，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我们诚挚地建议您，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及挂牌公司股票交易，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本机构通过电子或无纸化签名方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的，本人/本机构的电子或无纸化签名在纸质风险揭示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人/本机构不可撤销地认可其效力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接受上述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其中加粗提示的条款），对北交所上市股票以及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规则和风险已有清晰的了解和掌握。本人/本机构确信已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识别和承

受能力等因素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出于本人/本机构的真实意愿和独立判断自行决策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以及挂牌公司股票交易，并愿意承担参与股票交易给本人/本机构造成的一切风险、损失和法律后果。

本人/本机构承诺本人/本机构名下证券类资产全部属于合法有效财产，不存在由其他机构或个人为本人/本机构垫资开户行为。本人/本机构承诺不存在严重的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北交所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参与证券交易的情形，愿意承担参与交易的各种风险和损失。

如本人/本机构因北交所上市股票及挂牌公司股票交易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投资者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有约束力。

投资者：

（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年 月 日